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|
| 3、揭阳市国粤不锈钢型材有限公司 | 商标：国粤 |
| 4、揭阳市东山区磐东潮发五金厂（注册人）
揭阳市帝固五金实业有限公司（独占被许可人） | 商标：香格里拉 |
| 5、揭阳市标致五金有限公司 | 商标：标致 |
| 6、揭阳市东辉锁具实业有限公司 | 商标：格雅 |
| 7、广东万家达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| 商标：万家达 |
| 8、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| 商标：吉青 |
| 9、揭东县热金宝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| 商标：热金宝 |
| 10、普宁市东泽制衣有限公司 | 商标：雅宝自然美 |
| 11、广东顺风实业有限公司 | 商标：雅正 |
| 12、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 | 商标：驼峰 |
| 13、普宁市健乐文体制品有限公司 | 商标：JIANLE |
| 14、广东同享食品有限公司 | 商标：同享 |

印发揭阳市残疾人事业“十一五”

发展纲要的通知

揭府〔2007〕5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残疾人事业“十一五”发展纲要（2006—2010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

揭阳市残疾人事业“十一五”发展纲要

(2006 - 2010 年)

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，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，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揭阳经济社会发展、构建和谐揭阳的奋斗目标相适应，根据《印发广东省残疾人事业“十一五”发展纲要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07〕17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纲要。

一、“十五”计划纲要执行情况

《揭阳市残疾人事业“十五”计划纲要（2001年-200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“十五”计划纲要》）实施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统一协调下，在各地党委、政府的重视支持以及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市圆满完成了《“十五”计划纲要》提出的各项任务指标，其中一部分指标超额完成。特别是2003年以来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十项民心工程”的济困助残项目，使残疾人状况得到很大改善，残疾人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，残疾人事业取得了良好的成绩。

（一）康复工作受到重视，更多残疾人受益康复。“十五”纲要实施以来，全市共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6646例；为208名低视力患者验配了助视器；在榕城区开展精神病防治工作试点，五年共为2005名精神病患者建档立卡，检出率5.4‰，监护率达91%；完成麻风畸残矫治手术86例；对178名聋儿进行康复训练，配用助听器105部，培训聋儿家长189名；建成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6个，供应残疾人用品用具12600

件；完成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58 名；智残儿童机构康复训练 250 人；完成肢残康复训练 506 例。积极组织大型助残行动，使贫困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。共开展“爱心助残复明”活动 3 次、“爱心助你行——假肢装配活动” 2 期，为 468 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白内障摘除加人工晶体植入手术，为 98 名肢残患者安装假肢，累计共为贫困残疾人节省费用 220 多万元。自 2004 年开始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创建康复服务机构“一县一项目”活动，共建成儿童脑瘫、聋儿语训、假肢装配等各类康复服务机构 12 个，配备专职人员 24 人，为残疾人康复提供了便利。

(二) 扶贫培训工作扎实开展，推动了残疾人就业脱贫。在地方党政的重视下，各级残联采取积极措施，加大残疾人扶贫、培训、就业工作力度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逐步铺开，至 2005 年底，已安排残疾人的单位达到 75 家、总数 180 人，全市累计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2 万元；采取“公司加基地加农户”的模式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创建扶贫就业培训“一县一基地”活动，至 2005 年底已组建培训基地 6 个，开办培训班 23 期，培训残疾人 639 人，各基地留用 147 人，培训后推荐就业 357 人，帮助贫困残疾人脱贫奔康；残联、工商、税务、劳动等部门通力合作，扶持残疾人个体开业，自主就业；通过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使贫困残疾人的生活得到了保障，全市残疾人生活状况总体水平和生活质量迈上一个新台阶。

(三) 积极推动特殊教育，残疾儿童入学率逐步提高。我市各级政府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轨道，贯彻以普及为重点的发展方针，各普通学校依照《残疾人保障法》和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的规定，招收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。目前，全市特教班达到 7 个，多数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义务教育，普通幼儿教育机构积极招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，资助贫困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，“三残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逐步提高。2004 年、2005 年组织实施“爱心扶残助学”工

程，共资助 601 名贫困残疾学生，累计资助金额达 25 万多元。

(四) 残疾人体育工作成绩显著。市残联和体育局密切配合，实行重点培养和普遍选拔相结合、业余训练与强化集训相结合培养残疾人体育骨干，培养了郭伟忠、谢秋龙等一批优秀运动员。市残联多次组派体育代表团，在各项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其中省级以上残疾人运动会上夺得金牌 16 枚（包括 2 枚远南运动会金牌），残疾人奥运会银牌 1 枚。

(五) 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，为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。根据中央、省有关精神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我市切实加强对残疾人来信来访工作的领导，提高各级残联干部对信访工作意义的认识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，配备专职信访人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基层化解矛盾的能力，全市没有出现残疾人集体上访和其他恶性事件，为维护社会稳定、建设和谐社会作出了一定贡献。

(六) 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环境，激励残疾人自强不息。我市每年坚持开展“助残日”活动，在青少年中开展志愿者助残行动，通过新闻媒体介绍助残和自强事例，表彰助残先进和自强模范，在机关中开展帮扶残疾人活动。通过各种有效措施，全市上下形成良好的助残环境，残疾人自强事迹层出不穷。

同时，我市的残疾人事业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，主要是：残疾人基层组织网络不健全；残疾人事业经费不足；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发展不平衡，工作开展难度较大等。

二、“十一五”期间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、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

(一) 指导思想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构建和谐揭阳的奋斗目标，坚持以人为本，进一步缩小残疾人在基本需求方面与经济社会发展平均水平的差距，改善残疾人

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精神环境。

(二) 主要目标

——全市残疾人基本生活初步达到小康水平。

——全面推进残疾人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工作，使3万名残疾人获得不同程度的康复服务；推行0-6岁学龄前残疾儿童义务康复工作；构建残疾人康复保障体系。

——加大对贫困残疾人的扶持力度，帮助其加快脱贫步伐、改善居住条件。

——建设“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”并投入使用。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、发展残疾人高级中等教育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，切实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利。

——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得到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，残疾人就业规模进一步扩大；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社会保障范围，社会福利进一步提高。

——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，社会生活参与程度不断提高。

——全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，维护残疾人的尊严和权利；加强残疾人事业的法制建设和无障碍环境建设，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。

——残疾人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，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。

——加快建设残疾人教育、康复基地。

(三) 工作原则

——坚持科学发展观。各级政府要按照“统筹经济社会发展”的要求，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统筹协调，加快发展。

——坚持政府主导残疾人事业发展。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公共服务体系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。各级财政要将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列入预算，逐步加大投入。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机构的综合协调作

用。

——坚持助残工作社会化。要充分动员社会力量，开发社会资源，鼓励、倡导和引导社会各界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残疾人事业。争取、接受慈善机构和慈善人士的捐助、帮助。

——坚持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主导作用和残疾人主体作用的原则。提高残疾人工作者的素质，造就一支恪守“人道、廉洁、服务、奉献”职业道德的工作者队伍。激励广大残疾人树立“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”的信念，积极参与社会生活。

三、“十一五”期间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任务指标和主要措施

(一) 康复

任务指标：

——加强社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的建设及康复服务人才培养，提高康复综合服务能力，努力实现残疾人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。

——加快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的建设，在全市范围内初步建立残疾人康复保障体系。

——实施一批重点康复工程，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 10000 例，为 200 名低视力者配用助视器，为 50 名盲人进行定向行走训练，新收训聋儿 190 名、培训聋儿家长 200 名，为 400 名智力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、培训智力残疾儿童家长 200 名，完成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 10 例，为 400 名肢体残疾人（包括 50 名肢体残疾儿童）进行康复训练，在榕城、揭东、普宁开展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，供应残疾人辅助器具 8000 件、装配假肢 60 例。

——开展残疾预防，减少残疾发生。

主要措施：

1. 以康复机构为骨干、社区为基础、家庭为依托，建立和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。将社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建设和基层卫生工作，发挥

医疗卫生机构、社区服务机构、学校、残疾人活动场所等现有机构的作用，大力开展社区康复服务，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培育活动。

2. 扩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保障制度的覆盖面，将残疾人康复过程中的治疗项目纳入保障范围，使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得到医疗和康复救助。

3. 加强残疾人康复专业机构和康复服务专业队伍的建设。要在综合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，开展肢体残疾康复训练与服务；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“一县一项目”建设水平。

4. 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规范管理。加大残疾人康复技术培训力度，逐步实施康复机构市场准入制度、康复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，提高康复机构与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。

5. 采取设立定点医疗机构与组派医疗队相结合的方式，为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；确定低视力康复“定点医院”，对贫困低视力患者实施康复救助，对贫困低视力儿童免费配置助视器；开展盲人定向行走和生活技能训练服务。

6. 加强聋儿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；指导社区、家庭开展康复训练；为贫困聋儿免费配置助听器。

7. 完善精神病防治工作组织管理机制。全面推行“社会化、综合性、开放式”的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，在榕城区、普宁市、揭东县开展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；对贫困精神病患者实行医疗救助。

8. 组织肢体残疾人在社区和家庭广泛开展康复训练；对麻风畸残者实施手术矫治或配备辅助器具；救助贫困肢体残疾儿童接受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。

9. 发挥社区和家庭的作用，以幼儿园、社区服务机构、工疗养护机构等为依托，开展智力残疾康复综合服务；实施贫困智力残疾人康复救助；开展早期干预，做好补碘宣传教育工作，减少智力残疾的发生率。

10. 提升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站的服务功能，为残疾人提供质优价廉的实用型辅助器具；对贫困残疾人假肢装配、辅助器具适配实施康复救助。

11. 充分利用媒体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公益宣传服务，普及康复知识；开展“爱眼日”、“爱耳日”、“精神卫生日”等活动；倡导早期干预和早期康复训练，有效减轻和控制残疾程度。

(二) 教育

任务指标：

——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，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当地健全儿童少年水平。

——大力发展学前残疾儿童教育，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，积极发展高等特殊教育。

—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普遍得到职业教育或培训。

主要措施：

1. 各级政府要切实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统一规划，统筹安排，同步实施；坚持“特教特办”原则，切实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，将特殊教育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；建立残疾学生补助等制度，逐步对城镇适龄残疾学生实行免费义务教育。

2. 建设“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”并投入使用；以普通中小学附设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班为主体，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义务教育水平；发展残疾人学前教育，普通幼儿园应接收残疾儿童入学；积极发展残疾人高中、高等教育；推进残疾人继续教育，鼓励自学成才。

3. 加强特殊教育师资的培养培训。落实特殊教育教师（包括特殊教育学校、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及随班就读班的教师）的工资和特教津贴。

4. 将特殊教育的发展列入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指标，并作为各地教育工作政绩考核内容之一。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特殊教育的督导

制度，每年对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未达到省规定指标的，要限期达标。

（三）就业与社会保障

任务指标：

- 完善残疾人就业的法规、政策体系建设。
- 加快残疾人就业步伐，切实提高残疾人就业率。
- 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，提高对残疾人就业服务的质量。

——登记失业、求职的残疾人及时得到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。

——培养、培训盲人按摩人员，扶持特困盲人按摩人员就业；对50名盲人进行计算机培训。

——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。鼓励城镇残疾职工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，扩大自谋职业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；按规定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实施分类救助，适当提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水平。

主要措施：

1. 全面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落实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，严格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2.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福利企业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。完善优惠政策和措施，扶持福利企业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办福利性工疗机构、庇护性工场，为精神病人、弱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。

3. 加强各级残联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，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导下，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、培训服务、就业信息和公益性岗位。全面开展残疾人失业登记工作，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全方位服务。

4. 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。在城镇，重点鼓励民营企业采取“定向培训、定点就业、集中管理”的模式

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。在农村，通过建立残疾人扶贫培训基地开展实用技术培训，重点帮助农村残疾人发展种养殖业。建立残疾人职业技能优秀人才奖励机制，选拔优秀人才参加第三届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。

5. 利用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，培训保健按摩人员，加强对在职盲人按摩人员的继续教育。各级残联依据国家规定，对盲人按摩履行行业管理职能，规范盲人按摩市场；开展盲人计算机等职业培训，对盲人个体营业给予政策支持。

6. 切实维护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权益。保障残疾职工的社会保险权益；帮助城镇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，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；按规定执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；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。切实做好残疾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，对重度残疾人，按规定予以供养、救济。

（四）扶贫

任务指标：

——加大对贫困残疾人脱贫工作的扶持力度。

——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，按照“智力扶贫”计划，招收一定比例的农村残疾人贫困生免费入读技工学校。

——有计划地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，对城镇住房困难户实行廉租住房补贴。

主要措施：

1.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，将扶持残疾人脱贫列入扶贫工作计划，统筹安排，同步实施，针对残疾人特点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。

2. 各级政府将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保证各项扶持措施真正落实到户。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残疾人专项扶贫工作，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每年安排20%用于困难地区的残疾人扶贫补助。积

极落实康复扶贫贷款。

3. 大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,提高农村和城市残疾人劳动技能。通过科技扶贫、基地扶贫、智力扶贫等方式使贫困残疾人掌握脱贫致富的一技之长,增强就业能力。

4. 巩固残疾人扶贫就业培训“一县一基地”建设,通过“公司加基地加农户”的形式,在有条件的乡镇建立残疾人扶贫培训点(站)。

5. 各地要将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的居住条件纳入政府安居工程计划,落实专项资金,完成揭阳市的危房改造任务。对符合当地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,应采取实物配租等方式优先解决其住房困难。

(五) 文化、体育

任务指标:

——倡导、动员社会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服务,普遍、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。

——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,培养优秀艺术人才。

——组织残疾人广泛开展体育健身活动。

——积极参加各类重大体育赛事,努力提高揭阳市残疾人竞技体育运动水平,争取进入全省前列。

主要措施:

1.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、支持残疾人公共文化、体育设施管理机构建设;图书馆为残疾人提供借阅服务,开辟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场所。

2. 残疾人组织和福利企事业单位开展形式多样、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、艺术、健身、娱乐活动。

3. 积极组织各类残疾人艺术家开展创作交流;各级残联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周到服务。

4. 县级以上残联定期举办文化、体育活动,活跃基层残疾人文化、

体育活动。

5. 培养特殊艺术人才。积极参加第七届广东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和盲、聋、弱智学校学生艺术调演。

6. 发展残奥、特奥和聋奥运动，组织动员各类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；适当增加相应的设施。

7. 充分利用现有体育设施，配备相应的运动器材和管理资源，满足残疾人体育的特殊需要。

8. 积极备战第五、六届广东省残疾人运动会，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和第四、五届全国特奥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，争取优异成绩。

(六) 社会环境

任务指标：

——弘扬人道主义精神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爱残疾人的人道主义舆论氛围。

——加大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力度，健全残疾人事业宣传网络。

——在公众传播媒体中积极推进“字幕工程”；争取开设手语新闻节目和残疾人专题节目。

——宣传先进典型，激励残疾人自强和残疾人工作者的敬业精神，培育社会助残意识。

主要措施：

1. 宣传和教育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对反映残疾人生活、宣传残疾人事业的报道；营造关爱他人、扶助弱者的良好社会环境。

2. 争取在市电视台开办手语类节目，县级以上广播电台普遍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，积极推进影视作品加配字幕。

3. 加强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的建设，广泛动员公共媒体宣传残疾人事业的成就和优秀残疾人、残疾人工作者的先进事迹，宣传社会各界扶残助残取得的成效。

4. 继续组织好“全国助残日”活动，广泛开展“志愿者助残”、“红领巾助残”、“文化助残”、“科技助残”、“法律助残”等多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；举办好“国际残疾人日”活动。

5. 通过大力宣传“全国自强模范”、“全国扶残助残先进集体”、“残疾人之家”、“全国扶残助残先进个人”和“全国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”的典型事迹，激励广大残疾人自强自立，鼓励更多的单位和个人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

6. 积极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好新闻的评选工作。

(七) 维权

任务指标：

——建立健全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使残疾人权益保障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。

——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，加大执法和法制宣传力度，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机制。

——各地、各有关部门针对残疾人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，研究制订相关政策，维护残疾人权益，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重大恶性案件的查处力度。

——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。积极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，努力推进城市无障碍化。

主要措施：

1. 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在制订政策时，对残疾人的权益保障给予特别重视，重点解决残疾人面临的突出困难与问题，维护和保障残疾人权益。

2.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法规、规章和政策体系，加快制订《揭阳市学龄前残疾儿童义务康复实施细则》；各地要适时修订完善本地区的残疾人优惠政策和扶助规定。

3. 加强对残疾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制订计划，提高残疾人的法

律意识，增强残疾人法律工作者的维权能力。

4. 认真实施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及相关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，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。

5. 各级残联加强与各级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的协调沟通，建立维权互动机制，帮助经济困难的残疾人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，帮助残疾人获得优质法律服务。

6. 对因企业转制、国家征用土地、城市拆迁等造成残疾人利益受损、生活困难等问题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制订相关政策，维护残疾人权益。同时，不断加大对重大、典型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。

7. 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，听取残疾人意见，了解残疾人需求，帮助解决残疾人困难。

8. 严格执行关于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规定和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，全面启动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。

9. 积极推动信息交流无障碍化建设，为残疾人无障碍地接受和传播信息、交流、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。

(八) 信息化建设

任务指标：

- 建立健全基层信息化工作管理体系。
- 构建覆盖揭阳市的残联电子政务应用系统。
- 逐步建立揭阳市残联综合业务数据管理系统。
- 建立揭阳市残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。
- 加强统计管理和基层台账建设。
- 推广信息无障碍化技术与应用。

主要措施：

1. 逐步建立和完善基层残联信息化工作组织体系。
2. 建立揭阳市残联系统办公自动化网络,实现业务数据、政务信息的网上传输。
3. 建立统一的残联系统业务数据管理系统,并逐步加以完善。
4. 建立市残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,实现残疾人事业信息资源共享,为领导决策和日常业务工作提供服务。
5. 推动市残联系统公众信息网建设,扩大信息内容,积极开展网上服务,加大宣传力度。
6. 加强统计制度管理,加强统计台账建设,进一步推广统计数据电子化,提高统计业务数据的应用服务。
7. 推广信息无障碍技术规范的应用,建立信息无障碍交流平台。
8. 加强信息管理队伍建设,开展多层次技术培训。

(九) 残疾人组织建设

任务指标:

——以健全和完善基层残疾人组织为重点,进一步夯实组织基础,履行职能,增强服务能力。

——以加强残疾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为核心,提高残疾人工作者综合素质。

——进一步发挥社团、协会作用,团结、教育残疾人,激励自强精神,提高自身素质,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

——加强志愿者助残工作,提高助残服务质量。

——加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,完善服务功能。

主要措施:

1. 建立健全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的残疾人组织,形成完整的残疾人工作组织体系。
2. 贯彻落实“十一五”广东省残联系统干部培训规划,提高残疾人

工作者职业道德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；加大残疾人干部配备工作力度，增强残联的代表性；建立残疾人干部教育培训长效机制。

3. 进一步发挥社团、协会作用，完善工作制度，围绕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局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各项活动，推进残疾人素质教育，充分发挥其“代表、服务、维权”的职能。

4. 广泛开展志愿者助残活动，组织招募志愿者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。

5. 认真做好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，做好残疾人证的核发和管理工作，完成揭阳市残疾人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工作。

6. 加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大楼建成并投入使用，为残疾人康复训练、职业培训、就业指导和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服务。

残疾人事业是文明、进步、崇高的事业，加快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、建设和谐揭阳的本质要求，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各级政府要以高度的责任感，关心、支持残疾人事业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完成本纲要规定的任务。

关于加强和改进

我市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

揭府〔2007〕5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社区建设特别是社区服务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关